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期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

期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委托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